附件二

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切結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 使用期間 |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|
| 使用地點 |  公園 | 活動人數 |  |
| 1. 申請者應遵守「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2.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公園場地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若有發生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共安全或其他造成他人權益受損害之事件或糾紛，申請人應自行負責處理，並負一切法律上責任。
3. 申請人應於公園場地使用期滿六小時內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，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，依限回復原狀者，應於其後二日內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五)，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(如附件六)，向管理機關申請退還保證金。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未依限回復原狀者，保證金不予發還，管理機關並得代為履行，保證金不足部分，由管理機關向申請人追償之。
4. 申請人取消使用公園場地時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，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，其所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，無息退還。但未依限通知者，使用費不予退還。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無法如期使用公園場地時，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相關事證，向管理機關申請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此致(管理機關全銜) |
| 申請人(單位) | 印 |
| 負責人 | 印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